

内部传真电报

发电单位：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潘海涛

等级：特急

编号：镇建传〔2016〕62号

关于举办绿色建筑技术知识讲座的通知

各辖区住建局，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，宣传绿色建筑发展政策和理念，帮助建设、施工企业准确把握绿色建筑图纸审查、工程质量检测及验收标准和规范。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绿色建筑技术知识讲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座内容

1. 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及有关政策讲解；
2. 《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讲解；
3. 绿色建筑评估、绿色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内容及要求；
4. 绿色施工、BIM施工技术讲解；
5. 绿色建筑相关典型技术介绍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1. 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（含新区、丹徒）项目负责人；

2. 市区施工企业和驻镇有项目的施工企业（含新区、丹徒）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；

三、讲座日期和人数分配

期数	讲座日期	参加单位	区域	分配人数
第一期	6月21日 (报到: 上午 8:30-9:00)	市区房地产开发企业	市区	56
			丹徒	46
			新区	29
第二期	6月27日—6月28日 (报到: 上午 8:30-9:00)	市区施工企业	市区	118
			丹徒	30
			新区	30
第三期	6月29日—6月30日 (报到: 上午 8:30-9:00)	驻镇有项目的 施工企业	市区	60
			丹徒	50
			新区	44

四、讲座地点

镇江市立人培训学校五楼（市正东路酒海街19号，原京口区检察院），详见地图（附件2）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1. 请丹徒区住建局、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所辖区房地产开发、施工企业和驻镇有项目的施工企业的通知、统计、组织工作；

2. 请局建筑市场监管处、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分别负责市区（京口、润州）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市直施工企业、驻镇有项目的

施工企业的通知、统计、组织工作；

3. 为便于讲座安排，请丹徒区住建局、镇江新区城乡建设局、局房地产市场监管处、局建筑市场监管处于6月17日17:00前，将汇总的《参会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1）发邮箱3070611614@qq.com；

5. 提倡绿色出行，请市区参加讲座人员选择公共交通出行，本次讲座不收取费用。

联系人及方式：市住建局科研处 卢镇 85581833；镇江市立人培训学校 任静 18906105590 88977756。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6月15日

镇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6月15日印发

附件 1:

参会人员信息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	联系方式
一				
二				
.....				

附件 2:

